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

第 A 版 0 次

2026 年 01 月 02 日頒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修訂

## 修訂內容/紀錄

制/修訂日期	版次	制/修訂紀錄摘要
2010/06/18	-	新制訂。
2013/06/25	-	為配合實務運作需求，爰修正部分條文。
2017/11/13	-	為配合實務運作需求，爰修正部分條文。
2019/03/08	-	依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爰修正部分條文。
2025/12/31	A0	為上傳於公司 KM 系統上而套入公版封面，內容不變。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本公司為有效資金管理及降低財務風險，對於資金貸予他人作業，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所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資金貸予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交易行為之公司或行號(以下簡稱借款人)。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以下簡稱借款人)。
- (三)所謂「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 資金貸予原因及必要性

-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放，以下列情形為限：
  - 1. 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業務往來之前十二個月統計之前十大供應商或客戶。
  - 2.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若同時有進貨與銷貨時，以進貨金額或銷貨金額之前十二個月統計數孰高者。
-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放，以下列情形為限：
  - 1. 本公司控股比例在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企業，因其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四條 資金貸予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

計師核閱報告所示淨值之 40% 為最高限額；其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借款人之貸放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予總額之 20%。

## (二) 個別對象之貸予

### (1) 因業務往來之貸與

本公司個別貸放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 10% 為最高限額。

### (2) 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本公司個別貸放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 10% 為最高限額。

###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

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貸放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淨值之 10%。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五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期限最長以半年為限。

(二)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貸放

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

(四)貸放利率視互惠條件而定，按月計收利息，但不得低於金融機構之短期放款最低利率。

#### 第六條 申請程序

(一)借款人為非關係企業者，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時，應填具借款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由經辦人員初步接洽及徵信後，了解其最近營業與財務狀況，並經權責單位審慎評估可行者，即作成洽談紀錄或徵信報告會同借款申請書辦理借款申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借款人為關係企業者，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時，應填具借款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並經本公司權責單位審慎評估可行者，即依借款申請書辦理借款申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第二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四)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

(五)本公司將資金貸予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七條 擔保及保證

- (一)為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除子公司外，應開具借款同額之保證本票交付本公司，並提供一至二名適當保證人。
- (二)借款金額在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借款人必須提出至少等值之不動產或動產作為抵(質)押品。

#### 第八條 保險

-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其他意外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二)保險期間應涵蓋資金貸予期間，若經核准展期續借時，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 第九條 徵信調查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俾便經辦與權責單位辦理徵信工作。
-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財務部每年仍應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
-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財務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財務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呈簽貸放款。

#### 第十條 貸款核定

- (一)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而不

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  
借款人。

(二)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並經權責單位評估可行者，逐級呈董事會核決。

(三)借款案件經核准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保險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

#### 第十一條 簽約對保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權責單位主管審核，必要時並送請法律顧問或會計師表示意見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據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第十二條 撥款

貸放案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收執本票，並辦妥擔保品抵押(質)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權責單位核對無誤後，財務部始得撥款。

#### 第十三條 已貸予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及抵(質)押品亦應注意其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借款人若有異常狀況時，本公司得隨時通知借款人提前還款。

- (二)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三)借款人如擬於到期前申請展期續約，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重新申請。
- (四)經辦人員應於每月編製上月資金貸予他人明細表，並逐級呈請核閱。

#### 第十四條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本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儘快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 (二)本公司應依評估資金貸予情形，並提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

- (一)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十六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者，亦須命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 (三)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本公司經理人或主辦人員若違反證期會背書保證之相關規定或本辦法時，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
- (五)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證期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 (六)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